

(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考的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荃灣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及荃灣大會堂的設施使用情況向各委員匯報。

背 景

2. 為進一步讓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更瞭解康文署的服務，署方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荃灣大會堂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在荃灣區籌辦的活動計劃。

活動計劃和設施使用

3. 署方擬於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在荃灣區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載列於附件甲，而計劃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十八有藝—荃灣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則載於附件乙。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的發展，康文署從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未能在室外舉辦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然而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份開始嘗試於室內場地例如社區會堂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供區內居民欣賞，有關於 2021 年 3 月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出席情況報告載於附件丙。

5. 此外，署方轄下所有表演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從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恢復接待有現場觀眾的演出或活動，並設有可容納入場人數的限制。原定於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由署方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詳情載於附件丁。由於原定於 2021 年 2 月內在荃灣大會堂主要設施舉行的活動均已取消或改期，會堂於 2021 年 3 月的使用情況則載於附件戊。

提 交

6. 本文件乃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辦事處(新界南)
2021 年 4 月